

私有林地伐採跡地利用計劃書（農地）

土地所有人 (使用人)	
地點	屏東縣 鄉 段 號
面積	公頃
利用計劃 概要	(敘明伐採後跡地利用之內容)

此 致

鄉公所

屏東縣政府

計畫人：

(蓋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